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撤销在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将存放在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转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同意公司撤销原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将存放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余额分别转入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进行支行新开账户进行专项存储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新开账户进行专项存储。

现将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公布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1]147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上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3,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969,1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7,630,900.00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徽商银行蚌埠准上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相关协议。2014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超募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新的超募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为公司超募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871号文的核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份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1,550,700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10.4元/股,天取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3年8月9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天取国际字[2013]60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6,127,28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8,693,350.7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433,929.30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徽商银行蚌埠准上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小街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相关协议。

二、历次募集资金重新签订情况

(一)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发布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保荐机构变更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保荐人变更为方书兵、汪艳。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400113737508953006527,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玻璃器皿生产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截止2013年2月1日,专户余额为2.39元。

(2)“徽商银行蚌埠分行准上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282501021000356628,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35万吨高档玻璃器皿生产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截止2013年2月1日,专户余额为12,543.81元。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35011018260026117,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截止2013年2月1日,专户余额为25,984,873.73元。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51903418410202,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截止2013年2月1日,专户余额为2,640,068.82元。另外公司于2012年2月29日从该账户转款2000万元存入账户号为55190341848000110的七天通知存款专户。截止2013年2月1日,该账户余额为2000万元。

2.协议相关内容

(1)公司与上述各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国海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海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上述各银行应当配合国海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海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公司授权国海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方书兵、汪艳可以随时到上述各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上述各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上述各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海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上述各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上述各银行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国海证券。上述各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5%之间确定)的,上述各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海证券,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国海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海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上述各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上述各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海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海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海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国海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3年12月31日)失效。

(9)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超募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新的超募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为公司超募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4年10月27日,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已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

号为1475000000402040,截止2014年10月8日,专户余额为1738745.93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国海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海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应当配合国海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海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国海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方书兵、汪艳可以随时到华夏银行合肥分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5.国海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海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5%之间确定)的,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海证券,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国海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海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华夏银行合肥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海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海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海证券调查与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重新签订情况

2015年9月23日,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准上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准上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协议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82501021000605908,截至2015年9月8日,专户余额为35,42,734.65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2.3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方书兵、汪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专户工作人员提供其所出具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每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__年12月31日)后失效。

(二)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协议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313072129300189066,截至2015年9月8日,专户余额为35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3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方书兵、汪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专户工作人员提供其所出具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每月(每月2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__年12月31日)后失效。

(三)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协议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313072129300189066,截至2015年9月8日,专户余额为35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3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方书兵、汪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专户工作人员提供其所出具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每月(每月2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__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5-047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7日,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已于2015年8月28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现针对2015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做如下说明:

一、公司实现扭亏的措施

针对业绩出现亏损的情况,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力争提高净利润,逐步实现业绩扭亏。

(一)加快推进军民、民用飞机刹车副和航天产品研制工作及民用新领域公司的研究开发,不断加大技术创新工作,通过研发新型号产品的批产,逐步扩大各相关产品的市场份额。

(二)加强营销队伍建设,积极开拓市场,做好销售工作的整体布局。在飞机刹车副方面,在争取新增销售不断提高的情况下,加强应收账款回收,降低坏账损失水平;在汽车刹车片方面,不断加强巩固国内主机配套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在高性能模具方面,扩大客户群的开发和维护力度,做好产品标杆客户市场,保持优势产品的示范效应,积极开拓市场,增加与国内外客户的沟通力度,挖掘现有客户的新需求。

(三)做好精益生产管理工,提高产品的合格率,保证交货期,降低生产消耗,降低生产成本;改进产品加工工艺,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和制造成本。

(四)健全和完善公司风险控制及绩效管理体系,进行目标任务与费用预算全面管控,及时归口,实施总额控制管理方式,建立权责明晰、与企业发展目标相适应的经营管理体系。

(五)全力完成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后续工作。公司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大力补充提高高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通过本次收购及后续的资源整合,将有效延伸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与盈利能力;同时微创新材料表后将有效增强公司业绩。

二、霍尼韦尔博云亏损规模较大的原因对公司的意义及后续投资是否会继续成为公司亏损。

(一)霍尼韦尔博云(或称“合资公司”)承担了国家C919大型客机机轮刹车系统的全部研发任务,该研发任务的技术难度高,研发工作量大,完成整个机轮刹车系统的研发投入较大,近几年是研发投入使用的高峰期。同时,合资公司在厂房建设、生产线建设以及航空级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工艺技术管理体系等方面的建设,亦需要投入较大的支持及服务费用。

2、C919和C919产品要到达生产与销售航空级认证的取证水平,历时较长,目前合资公司正处于试生产、固化工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阶段,在合资公司的产品未进入量产之前,仍处于投入阶段。

(二)公司应对的主要措施

1、合资公司前期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系统研发与支持服务费用投入,是航空产业一个必然要经历的过程,该产业特点具有高风险、前期投入大、投资回收期长等特点,相应后期的回报也是长期的、稳定的和很高的。

为了尽快实现管理投入,减少亏损甚至扭亏为盈,公司将通过合资公司董事会,督促合资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企业管理,提升努力缩短试生产、认证与取证周期,尽早取得航空产品生产销售的资格认证。

2、公司将督促霍尼韦尔(国际)公司尽快引入非C919项目到合资公司,督促合资公司提前做好充分的生产准备、技术准备,确保非C919项目顺利落地,尽早实现销售投入。

(三)投资经济效益分析

公司对合资公司一期项目的投资共计3920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9%。一期项目全部达产后,合资公司每年预计可实现产品销售收入4,64,847.87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1,651.43万元人民币,总投资收益率达到23.26%。从长期来看,具有投资价值。

(四)继续投资对公司的意义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5-082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深证函[2015]第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作出说明,现就问询函涉及问题答复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同比大幅下降25.04%和34.00%。请结合缝制机、期货、矿山等业务的经营情况详细说明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答:(1)缝制机业务: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1,057,294.7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60%;实现净利润44,590,597.5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52.96%。主要原因为缝制机市场销售低迷,销量下滑,以及公司对部分产品销售价格进行了调整,致使缝制机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2.28个百分点。

(2)期货业务: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893,255.4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0.73%;实现净利润612,604.9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7.78%。主要原因为中期期货在2015年1月触底回升,后续不再参与与公司合并计算。

(3)矿山业务: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为零,较上年同期下降100%,亏损5,565,883.89元。主要原因为智利多矿业被内蒙古突泉县安全生产管理局责令停止生产作业,造成安全全面隐患所致。

应对措施:2015年上半年,公司将计划继续整合缝制机现有业务和资产,不断优化产配型产品结构,尽最大努力保持市场份额,同时公司也将努力控制好成本和三项费用,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与市场综合竞争能力;在矿山业务方面,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做好制造业工作安排,尽可能降低低业务亏损金额。

2、你公司主营业务中零部件和铸件销售毛利率为-34.10%,请说明毛利率为负的原因。

答:毛利率为负的主要原因为2015年缝制机行业同质化竞争日趋激烈,为迎合市场发展,公司对缝制机和绣花机部分产品进行更新换代,很多库存专用零部件和铸件已无法使用,为了提高存货流动性,盘活资金,所以进行折价销售,造成收入和成本倒挂。

3、报告期内,你公司子公司净利润均为负,请说明原因。

答:主要原因为(1)公司主营业务(缝制机行业)同质化竞争日趋激烈,缝制设备销售同比下降22.60%,同时公司为扩大销售应对竞争,对部分产品销售价格进行了调整,致使公司生产销售缝制设备的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7.28%,造成子公司净利润均为负。(2)子公司内蒙古突泉县多矿业有限公司由于2015年上半年一直处于停产整顿状态,销售收入为零,所以净利润为负值。(3)其他2015年新增子公司,由于尚未实现销售收入,只是日常费用支出,故净利润均为负值。

4、报告期内,你公司研究与开发费336.80万元,较上年同期1,593.67万元大幅减少,请说明原因。

答:主要原因为公司受缝制机市场行情影响,2015年上半年,公司放缓了技术研发投入,重心转为对现有的研究成果的消化和吸收,所以2015年上半年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度减少。

5、报告期内你公司应收账款同比和环比增幅均大于营业收入增幅,请列表对你公司近三年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进行对比分析。

答:2015年公司变更应收账款信用政策,2013年以及2014年内销售有最低回款限制,2015年改为现金折扣政策,而国际客户回款额度没有变动。由于信用政策的改变,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21.45%,环比降低6.54%。而由于2015年销售单价和销售量的降低,造成销售收入同比下降29.33%,致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同比下降比率的低于营业收入下降比率。

6、报告期内,你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188.01万元,同比、环比均大幅减少,请说明原因。

答: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包含的主要项目有应付货币保证金以及应收结算担保金,以及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其中应付货币保证金以及应收结算担保金取数来

自公司子公司中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报表。2015年1月,中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出售,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因此,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和环比大幅减少。

7、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多起诉讼,请逐笔自查是否单独或累计达到披露标准,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披露或临时报告披露的情形。

答:原告普宁市人民检察院判决公司对中捷控股湖南公司向张梅彬归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对杭州恩都高盾有限公司对外借款(包括借款本金人民币4,800万元及利息,实现担保物权及侵权所产生的费用等)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上述两个案件已按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并聘请律师进行上诉和应诉。

除上述两起诉讼外,公司在半年报中披露的诉讼案件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的诉讼,金额合计为1,076.33万元,其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未达1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可选择以定期报告披露代替临时报告披露。

8、请列明对比此前前五大客户与上年同期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

(1)请列示从前五大客户取得收入,截至期末未收应收账款。

(2)如有新增的客户,请说明本期新增为前五名客户的原因,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客户的业务基本情况。

(1)2014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NASR DOOKH MACHINE	28,230,792.37	4.59%	20,318,086.72
赤峰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19,109,144.64	3.10%	-
SINGER (SRI LANKA) P	17,607,979.38	2.86%	9,584,159.62
河北蓝天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15,694,290.59	2.53%	13,103,319.11
ROLEMAK CORPORATION LT	14,029,281.51	2.28%	29,364,860.79
合计	94,671,428.85		72,370,426.23

2015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SINGER (SRI LANKA) P	27,640,038.86	5.99%	8,446,689.70
NASR DOOKH MACHINE	21,339,216.78	4.62%	17,403,545.51
Yongke Corporation	13,278,824.09	2.88%	3,274,734.09
河北蓝天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12,939,159.19	2.80%	1,422,122.00
STRIMA SP. Z.O.O	8,747,800.46	1.90%	4,082,440.56
合计	83,945,047.53		34,629,611.86

(2)2015年新增前五大客户:

韩国客户Youngone Corporation,此客户为韩国大型服装龙头企业,工厂遍布世界各地,为2015年新增客户,截止2015年6月30日累计实现销售1327.88万元,应收账款余额327.47万元。

波兰客户STRIMA SP. Z.O.O,此客户与公司2010年就建立了合作关系,去年同期销售收入740.40万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累计实现销售674.78万元,应收账款余额408.24万元。

上述新增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报告期内,你公司向未审支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3,156万元,用于投资贵州拓实能源有限公司,请说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支付或过户条件与时间节点、条件成就情况、支付或过户的实际进展。若有差异,请说明原因。

答:2014年2月24日,公司与自然人未少军签署了《贵州拓实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5,320万元受让未少军所持贵州拓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实能源”)95%股权。2014年7月23日,公司与未少军签署了《贵州拓实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双方根据交易情况双方协商支付,双方达成一致同意,当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达到总价款的1%以上,双方会同拓实能源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截止2015年12月12日,公司已向未少军支付股权转让款2,744万元;2015年4月28日,公司在拓实能源所在工商部门完成了股权转让变更相关手续。后因拓实能源其他股东要求清股,考虑到现有能源市场行情,公司决定放弃本次增资权利,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拓实能源另一股东单方面认缴,认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拓实能源41.30%的股权。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84